

2026年西乡县茶镇老渔坝社区道路硬化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西乡县茶镇人民政府

陕西牧河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第 1 页 共 10 页



合同协议书

西乡县茶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6年西乡县茶镇老渔坝社区道路硬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陕西牧河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该项目由 K0+000 至 K0+665，长约 0.665km，公路等级为通村公路，设计时速为 15km/小时，水泥混凝土路面，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技术规范；

（8）图纸；

（9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0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1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



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（¥245600.00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彦红，项目总工：程兴平。

6. 工程质量，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合同双方约定工程款分三次支付，第一次为合同总价的 40%，在合同签订、承包人机械人员进场后支付；第二次在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，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0%；第三次为合同总价款的 10%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45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王彦红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王艳（签字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